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仔细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原董事张迎春先生已辞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彭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补选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需要；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汪形艳 _____

何 琪 _____

周 波 _____

2022年10月25日